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4号

罪犯黄德祥，男，1985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9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德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其中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）。已向本院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一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。于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德祥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一次违规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目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060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5万元。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回函：被执行人黄德祥已按（2023）闽0583刑初915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（其中本院执行阶段执行到位100000，另50000元判决书主文载明判决前已经缴纳）。本案关于被执行人黄德祥的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德祥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德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